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研〔2019〕400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 优秀导师奖、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激励调动教育教学一线教师投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和指导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 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调动教育教学一线教师投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和指导能力，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培育卓越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优秀教学奖，旨在表彰在研究生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我校教师。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评选原则，坚持高标准、择优评定。奖项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导师奖、优秀教学奖每次各不超过 15 项。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对象为在研究生培养和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突出成绩、得到广泛认可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包括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工作指导教师、课程建设和任课教师、公共平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

第五条 参评人选须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坚持“四个统一”，将教书育人、科研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具体须符合如下相应条件：

(1) 优秀导师奖：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潜心研究生培养，育

人成效显著；所指导的研究生品学兼优、学术水平高、学位论文质量优、创新能力强，成果突出。

(2) 优秀教学奖：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成效突出，或在实践实训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积极投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在课程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院组织评选专家组（以下简称“评选小组”）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评选小组由校分管领导、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点责任教授、研究生教学督导等成员代表组成。

第七条 实行自荐、他荐相结合，教师（个人或团队）可向所在院系（学部）提出申请，各院系（学部）和职能部门均可提出推荐人选。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初评。院系（学部）组织初评，确定人选，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每类奖项推荐超过1项时，须明确排序。

(2) 复审。评选小组对院系（学部）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确定答辩候选人名单。如有遗漏、错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须另行补充或更正；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

(3) 答辩。评选小组组织答辩评审工作，根据申报材料，结合现场答辩情况，经投票表决，获2/3及以上同意票者，列入入选名单。

(4) 公示。对入选名单进行为期1周的校内公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小组实名反映。评选小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审查，给出处理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优秀教学奖的奖励标准为每项 1 万元。

第十条 学校为获奖者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发放奖金，并对获奖者进行宣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优秀教学奖记入教师考核档案，作为院系、教师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或获奖者存在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学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